**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做好2021年水文测报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市水文监测总站：

为切实做好水文测报汛前准备工作，认真贯彻水利部《关于做好2021年水文测报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办水文函〔2021〕140号）文件精神，保障汛期水文测报正常开展，确保测得到、测得准、报得出、报得及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水文测报汛前准备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树立防大汛、抗大旱、保安全的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明确任务分工，精心组织开展汛前准备工作，及时认真解决水文测报工作存在的问题，对安全隐患易发、多发、常发的环节进行深入检查，重点岗位要逐一检查落实安全防控措施，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安全高效的对策方案，全力备战大汛。

二、做好汛前准备，保障测报质量

（一）汛前准备

测站要把汛前整站和安全隐患排查作为汛前准备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实。完成水尺水准点校测、大断面测量、铁塔除锈、缆绳打油、测验环境整治、报汛渠道畅通、遥测站巡检等汛前准备工作，做到水尺刻度清晰，断面桩、水准点、觇牌等设施完好，遥测站信息准确完整。完成浮标、测验耗材、测具等水文测验物资准备，备齐备足备品备件，做到物资齐全、数量充足、储备得当等。

（二）测报设施设备

做好水文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水文测报设施设备运行测试和维护保养工作，健全水文计量器具和运行维护管理台账，抓紧时间对水文测报设施、仪器设备、供电系统、安全防护装备等运行状况进行检查，督促运维单位做好遥测站点的巡检维修工作，并对遥测站点巡检维修质量进行抽查工作，确保汛期发生暴雨洪水时测得到、报得出。

（三）完善测报方案编制，开展应急演练

各单位要针对测验方式改革和区域洪水特性，抓紧完善水文站测流测洪测沙方案、测验任务书及超标准洪水测报预案的修订。按照超标准洪水测报预案有针对性的开展水文测报演练，要熟悉各类测验新仪器设备使用，提高应对大洪水的能力和水平。

（四）做好“四随”工作，提升测验质量

加强水文标准规范的学习，做好“四随”工作，日清月结，按月整编；推进先进水文测报技术装备应用，加大对自动监测设备的对比测验分析，凡满足测验精度的成果及时上报审批；强化对遥测站监督管理，确保监测数据完整、资料质量可靠。

（五）做好洪水预警预报方案修编，提升预警预报能力

完成重要预警断面警戒、保证等特征水位复核，完成水情预警指标修订，完成防汛基础数据的整理与分析，开展洪水预警预报方案修编，加强业务系统及网络检查，打下开展洪水预警预报工作的基础。

三、强化安全意识，确保水文测报安全生产

（一）制度建设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进一步完善安全制度、操作规程、重大事件记事簿、电话记录簿和安全检查台账等，加强原始成果资料的安全保管。

（二）加强测站安全生产

水文测报人员要加强安全生产和自我防范意识，加强测站设施设备的安全生产管理，筑牢安全生产红线。进一步检查缆道运行、自备电源运转、通信装置等是否正常，电线布设是否安全，避雷设施是否完好，维护修复保养是否到位，安全警示标志和安防救生设备是否配置齐全，做到安全隐患不留死角。发现运行异常的测站应立即排查、尽快解决，不能马上解决的问题要尽快提出替代方案，确保水文站点的设施设备安全、测验人员安全。

（三）加强在建水文工程的监管

加强在建水文工程的监督管理，对重点部位、重点作业现场进行督促检查，加强对施工单位或人员的安全监管，重要地段配置安全警示标志，发现重大险情及时采取停产撤人、转移疏散、避险逃生等防范措施。

四、其他事项

（一）各水文测站在开展汛前准备期间必须按照当地防疫等级及实际状况，确保临时用工和本部门人员的防疫安全，存在风险较高或可能的，应缓办或采取避让措施；各单位应汛前完成整站任务，各管理部门应跟踪进度情况，及时了解和掌握各项测报准备工作进展，积极跟进应对措施和方案。

（二）市水文总站按照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水文测报监督检查评定办法（试行）等办法的通知》要求，加强区县水文站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以暗访方式，每季度监督检查1次，全年覆盖所有区县水文测站；业务指导重点关注重要水文站的现场指导，可采用电话和现场指导方式，逐步提升区县水文测站测验质量。

（三）各区县应按要求每月及时报送水位、流量、降水等月报。

                                          重庆市水利局

                                           2021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于宝荣；联系电话：61961963）